

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5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9號

03 原 告 莊永同

04 被 告 賴泊輔

0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交簡字第324號），經原告提
06 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
07 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
08 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1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余仕明

11 法官 林怡君

12 法官 張亦忱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16 書記官 蔡忻彤